

钱是怎么花的? 高校信息公开迫在眉睫

核心提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经学院学生小刘一直觉得,学校应该把盖教学楼和体育馆的钱省下一部分,完善校园网络和图书馆。“学校的钱怎么花,也应该开校内听证会,参考学生的意见。”近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雷庆,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后,与老百姓日常生活联系更加紧密了,老百姓也希望对高校了解更多。公立高校应该将一些基本信息向社会公开。”上周,《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通过新浪网,对2588人进行的调查显示,98.1%的人认为,高校作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尽快实施信息公开。

69.8%的人认为高校腐败主要原因是管理体制不透明

按教育部统计,经过10年扩招,我国高校在读人数已是10年前的5倍多。但是,伴随扩招而来的,是高校欠下巨额债务。《2007年中国教育蓝皮书》披露,到2006年年底,全国高校贷款规模已接近5000亿元。“我国高等教育经费增长速度没有赶上学生规模增长的速度,加之高校的基本硬件设施如教室、宿舍建设投入欠账比较多,学校只能通过借贷的方式解决。”雷庆说,高校所欠债务应该有一定限度,就像我们日常生活一样,偶尔应急借钱还是可以的,但是如果靠借大量的钱维持自己生活,就不正常了。对于这种举债扩招的办学方式,公众并没有完全排斥。本次调查显示,表示不赞同的受

访者占46.0%,而表示赞同和非赞同的受访者也占到40.9%。而对于高校债务的承担问题,64.8%的人认为应由政府财政承担,56.2%的人认为应由高校承担。

事实上,高校大规模搞基建不仅造成了债务问题,还诱发了一系列的贪污腐败现象。新近召开的2009年河北省教育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会议透露,全国教育系统职务犯罪,58%集中在基建、设备采购、财务等领域,特别是基建领域,已经成为高校腐败的“重灾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指出,近10年来,海淀区发生在高校的腐败案占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总数的85%。

调查显示,对于高校不时曝出的贪污腐败事件,69.8%的公众认为主要原因是高校管理体制不透明,65.6%的人认为在于缺少外部监管,还有53.3%的人认为在于高校内部缺少有效监管。

问责制也应该引入教育领域

去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也应参照实行信息公开。“我国大多数高校都是国家办的,高校运作的情况和一些基本数据应该向社会公开,至少国家拨款的部分是可以公开的。”雷庆认为,企业可能因为某些商业秘密不便公开,但是高校的信息是应该公开的。本次调查显示,92.3%的公众认为高校信息公开能使高校管理更加透明,减少腐败现象;64.4%的人认为能节俭办学,减少浪费;60.4%的人认为能防止高校盲目扩建,减少债务;60.0%的人认为能够增进公众对高校的支持。前不久做课题时,雷庆需要查找大量美国

高校的数据,本以为会很麻烦,但后来发现美国高校网站向社会披露的信息不但比较多,更新也很及时,找起来很方便。

正在瑞典乌普萨拉大学读书的留学生小阎说,乌普萨拉大学网站上虽然没有将全部财务公开,但是学校设有专门的办公室处理社会查询事宜,谁有疑问都可以去查。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程方平主张,高校信息公开除了保证校外的知情权,还要保证校内的知情权。“校领导在决定怎么花钱之前要和学校的代表商议,这些代表要有党

组织、团组织、学生会、学术委员会等各个机构的成员。而校外的知情权,教育部可以做一个网站,将各个高校每年的国家投入、社会集资、开销、准备在将来花多少钱干什么等,都清楚地列出来。其实要是正经办学,怕什么公开?”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小关认为,和学生利益休戚相关的后勤、食堂等信息都应该公开。不能仅在学校主页上公布一个招标结果,应该把整个招标过程完全透明化,让学生也有渠道监督。

调查显示,42.0%的人认为高校信息公开

能增进师生互信,36.8%的人认为能增进老师与校领导的互信。仅4.9%的人认为信息公开会扰乱高校的正常教学和科研,仅3.5%的人认为会分散高校办学精力。

“我国高校的财务自主权比外国大得多,但是在学术权利、专业设置、课程安排等方面却没有足够的自主权。”程方平认为,目前国家对高校的评估,基本集中在教学上,其实财务方面也要进入高校评估的视野。公立学校应有资金使用的定期评估,问责制也应该引入教育领域。 据《中国青年报》

变革已经开始,也必须开始了

早在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就发出过《关于坚决取缔“牢头狱霸”维护看守所秩序的通知》,强调“严禁使用人犯管理人犯,坚决取消在人犯中设‘组长’、‘召集人’等变相使用人犯管理人犯的做法”。

《南方日报》注意到了这一文件,报纸的评论指出,为什么条例这么多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乱象呢?从现实情况的变化来看,一是利用在押人员管理在押人员的做法依然存在,这样可以为狱警规避诸多风险;二是在国家严厉打击刑讯逼供之后,为了办案方便,某些办案人员通过在押人员变相刑讯逼供罪犯嫌疑人,也就是说,看守所承担了一定的本不属于自己的侦查破案任务。这样的设计显然是存在较大漏洞的,不改不足以消弭“躲猫猫”。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周光权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建立完善的检察院巡查制度,有效监管公安机关的日常工作,避免“躲猫猫”事件再次发生。他建议,如果做到执法与司法分离,看守所由第三方看管,可从根本上杜绝“躲猫猫”事件的发生。

法学家陈卫东在接受《新京报》采访时透露,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与吉林辽源市,合作开展了羁押场所监督巡视试点项目。具体做法是:在自愿的基础上选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监督巡视员,不定期到羁押场所(目前限于看守所)开展巡视活动,实地观察看守所各个区域,随机选取在押人员进行访谈,借以了解羁押场所保障在押人员人道待遇、基本生活权利、人身权利、诉讼权利的状况,并当场形成巡视报告,将发现的问题呈交相应部门解决,并实时跟踪解决进度和结果。

这些努力不知是否见成效,但变革已经开始,也必须开始了! 据《新华每日电讯》



国内某高校一景(图片资料)

核心提示

又是在看守所!又是非正常死亡!继云南晋宁“躲猫猫”事件、陕西丹凤中学生在受审时“猝死”后,新华社《现代快报》近日报道说,2月16日,被羁押在河北省顺平县看守所55天的男子翟军保突然因病死亡。翟军保的父亲翟振水表示,到今年7月份,翟军保才年满30周岁,被捕之时,儿子身体健康。据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3月8日出具的法医学鉴定书显示,翟军保死于大叶性肺炎(化脓性)合并感染中毒性休克。

看守所怎么了?

针对翟军保死在看守所一事,《新京报》昨

事件并非偶然

云南“躲猫猫”似非偶然,《南方都市报》调查

日发表评论质疑:是谁颠倒了常识?作者陶短房写道:翟军保是因盗窃一类轻罪被羁押,羁押期间突然死亡,家属希望看监控录像、病历是正当要求。看守所方面如果有这些资料,就理应承担;倘没有则是责任在逃,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可在此次事件中,仿佛翟军保是无辜取闹,看守所倒无需负责。

作者再次举例,看守所只是警方羁押未判决嫌疑人的地方,可当地看守所却将无辜家属给“强制”了,事后还用“采取强制措施时的磕磕碰碰”推卸责任。

发现,同一地方,李芥明被“牢头狱霸”以游戏为名殴打致死,之前还发生过类似事件,另一个公民李荣林两年多前同样在9号监室突然死亡。

最近还有一些类似例子出现,就不一一赘述了。曾做过多年法官的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肖晖在接受《南风窗》采访时说,“躲猫猫”系黑话,监所内被羁押者间施暴普遍。

新华社曾在“躲猫猫”事件真相大白后曾以“看守所何时不再‘躲猫猫’”发表评论指出,公众则希望查处工作能够再进一步,不是止步于惩处几个责任人,而是藉一个年轻生命的非正常死亡,推动相关制度的建设更趋完善、规范、合理。

一个孙志刚用生命换来收容遣送条例制度的变革,这么多人死于非命,不能换来看守所的新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克惠列席台湾代表团分组讨论时透露,最高检将在全国范围内对“牢头狱霸”进行严打,今后还将借助网络和网民力量对不法事件进行长期监督。

文明在受伤

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坦承,“牢头狱霸”问题的确长期存在,而且解决这个问题也比较难。

评论作者刘洪波指出,这种现象不仅摧毁人格尊严,而且导致是非标准混淆、文明信心受损。《中国青年报》发表评论:本应以教育、改造犯有过错的人,修正人生态度,悔过的机制,现在竟屡屡出现非正常死亡,难道我们不该反思吗?

非正常死亡频发,看守所怎么了?

取消二级公路收费不能再等16年

燃油税改革实施之后,公路收费的乱象依然严重。在燃油税与公路收费“双轨制”的情况下,本来不堪重负的公路运输物流无疑将陷入灾难性的结果。

去年10月,网上流传着一张山西收费站分布的“天罗地网”图,而山西有关部门却认为,这在全国“已属低水平”。在燃油税改革实施之后,山西省今年计划首批撤掉104个政府还贷性二级公路收费站,但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收费站收到撤销通知。不但应该取消的收费站没有撤,一些已经到期的收费站仍然继续收费。

撤销收费站为什么如此之难,理由是撤销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财政补贴太低,2009年财政部拨发的撤站补贴全国只有260亿元。不仅要还贷,还要负担人员安置的费用。按照目前这个补贴标准,山西省要完全撤销政府还贷的二级公路收费站,大概需16年的时间(据《中国青年报》)。

联系到央视“3·15”晚会曝光的湖南浏阳收费站的乱象,可以看到,燃油税改革实施之后,公路收费的乱象依然严重。

燃油税改革的初衷是“以税代费”,减轻通行负担。政策制定者在其配套措施里用近100字提醒:“确保取消收费政策落到实处,严格禁止变相新增收费项目、乱收费”。现在看来,明确有政策,下有对策,不仅一些被取消的费用披着各种马甲“借尸还魂”(天津的通行费就是一个典型),而且一些地方实行公路升级,将应该取消收费的普通公路升级成高速公路。

加之,燃油税改革的时候,各地的“通行费”并没有纳入改革的规划,这样做的结果是,燃油税改革不仅没有减少各地的公路收费,反而因为“六费”的取消和政府二级还贷公路取消试点的实施,地方政府为了弥补政策“亏空”,加大违法收费,出现了燃油税和公路收费并存的怪象。如此下去,燃油税改革的初衷将被破坏。

而在燃油税与公路收费“双轨制”的情况下,本来不堪重负的公路运输物流无疑将陷入灾难性的结果,如果再考虑“延伸效应”,物流成本的上升直接导致制造业价格没有竞争优势。

破除这个困局的关键,在于通过合理的政策设计,压缩不合理收费的制度空间。考虑到利益的复杂博弈,与此相应的制度建设必须正式提上日程,并且不容拖延。笔者再次呼吁为燃油税改革打个补丁,给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列出最多3年的时间表;同时,提高公路收费的立法层级,将通行费等收费权收归中央,不再审批新的收费项目。

应当明确燃油税改革带来的收益主要作为公路建设的费用而之前政府修路所欠贷款,而不是继续去养人。减轻地方在公路建设方面的资金压力,使其不再为公路建设而负债,或者不能以公路建设为名而收费。这样,才能避免燃油税改革死于地方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减轻浪费在公路上的制度成本和交易费用。 光远

《国民休闲旅游计划》还未出台,正在预热

国家旅游局新闻发言人刘小军23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说,《计划》的出台需审慎稳妥,业内在抓紧研究制定中,具体出台时间待命。而此前,有关人士透露,《计划》前期工作已经完成,还需认真论证及一些其他相关的过程,近期较难出台。(3月24日中国新闻网)

何谓《国民休闲旅游计划》?业界人士这样解读:《计划》也称“国民休闲纲要”,主要目标包括:生活质量的提升计划、拉动内需的促进计划、休闲产业的发展计划、抵御金融危机的救市计划。《计划》的一大主旨,就是要让消费者消费旅游产品的行为计划起来,纳入一个特定的范围之内。眼下,某些地区大规模派送旅游消费券,好像



房地产行业

怎么去休闲旅游

一些地方发放旅游消费券,这并非旅游发展之常态,只能视为一时之策略。而且,这种做法并未惠及全民,对于得不到消费券的游客造成了一种不公平。最关键的是,整个“休闲纲要”并未更多地涉及消费价格问题。多数国民并不是不想旅游,而是兜里没钱,那些核心景点的门票价格让不知多少消费者望而却步。

从本质上说,国民个人的休闲旅游并不需要什么计划。国民们不去旅游,关键在于国家要给公众充足的休闲时间。如果领导不重视,不出席就无法让一些职能部门重视,就不会好好把事情解决掉,最终敷衍塞责,激起民怨。

基于目前国家需要扩大内需的现实,在距离“五一”还有一个来月的时间里,对于是否恢复“五一”长假,需尽快做出决断。

是否恢复五一长假需尽快决断

近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公布了名为《中国:在应对危机中寻求新突破》的政策报告,建议恢复“五一”长假。目前这一建议获得62%的网民支持。

笔者认为,当前影响消费的阻力集中在两方面:其一是大件实物消费受阻,如住房、汽车等消费存在障碍。其二是休闲消费受限。我国的休闲消费市场潜力很大,关键在于国家要给公众充足的休闲时间。

基于目前国家需要扩大内需的现实,在距离“五一”还有一个来月的时间里,对于是否恢复“五一”长假,需尽快做出决断。

为什么领导不出席就办不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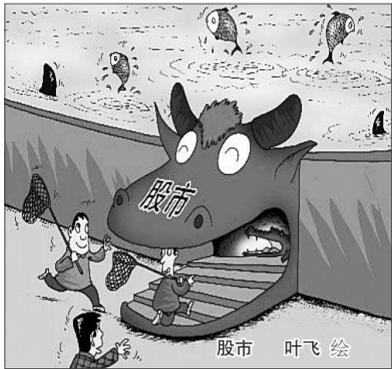
这么重要的会议至少要有分管教育的副省长出席,结果没有一个省领导参加,而且除了教育部门的厅长、副厅长外,其他部门没有一位“一把手”到场。3月18日下午,出席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的一些广东省高校的负责人对此提出质疑。

出席会议的领导级别愈高,愈代表领导重视,具体而言,往年广东省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分管的省领导都参加,这一次却无省领导参加,自然让人浮想联翩,难怪得出领导不重视的直觉判断。

当然,在一些时候,领导不出席不代表不重视,领导出席了也不代表就重视,但毋庸置疑的是,领导出席的确可以表明——起码在形式上是一种重视。因此,我们固然可以鄙薄高校负责人的粗鄙判断,但不宜对其关切大学生就业、渴望领导重视从而疏解大学生就业难的真诚表示怀疑,我们更应该追问的是为何高校负责人会得出“领导不出席即不重视”的判断。

应该承认,一个良好运行的机制应该是: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领导出席不出席一个样,如果是事涉全局的大事,即便领导不重视,权力序列上的各级官员也会举力办妥,然而探诸现实,有时这近乎奢望,会议规格高不高,不是因为议题重要不重要,而是要看出席领导的级别高不高。也正因为如此,一些领导被“绑架”,他们得学会平衡——这个会出席了,另一个会也得出席,不然另一方会不高兴;要事必躬亲——有些没必要的会议也得参加,起码得走个过场,以示重视。有人说,中国的官员太累,其实这个累正暴露了当前政令不通等诸多病症,因为如果领导不重视,不出席就无法让一些职能部门重视,就不会好好把事情解决掉,最终敷衍塞责,激起民怨。

一言以蔽之,“领导不出席即不重视”呈现了一些流习,而这些流习不除,所谓的“领导不出席即不重视”的思维惯性便不会消失。 王石川



股市

公众有权知道在刘翔身上花了多少

近日有报道称,自雅典奥运会以来,国家投在刘翔身上的钱超过了3000万元。对此,体育总局田管中心副主任冯树勇回应:“不可能!且发问:3000万元是怎么算出来的?”(3月22日《都市快报》)。

从冯树勇的回应中可知,他不同意3000万元的说法。他“澄清”说:刘翔享受着与其他大多数高水平田径运动员相似的待遇,一样的宿舍,一样的伙食,同一个训练场地,同样的训练器械……田径场花上百万更换新塑胶跑道,绝大多数田径运动员都要用,这难道也要算在刘翔身上?

笔者认真读了那篇报道,必须承认,文章并非简单地纠缠于刘翔是否高花费了,而是指向了中国田径是否走上了“唯金牌论”这样一个“畸形的轨道”——“这些年田管中心把所有的宝都孤注一掷地押在刘翔身上,这害了刘翔,也害了中国田径。”坦率地讲,这样的提醒不是毫无益处的。对于这样的质疑,显然不能将其简单地列为“不值一驳的找茬”,倒是应该从中看出一些关心体育发展的“善意”。诚然,作为“外人”,恐怕说不清楚3000万元是否准确,是怎么用的,但有些“说不清”不正是需要管理者“说清”的地方吗?

温总理道过一个很好的句子:“人民有权要求……”既然体育管理部门用的是国家财政,是纳税人的钱,大家要求公开一下,在某个运动员身上花了多少、怎么花的,也应该属于“有权”范围之内吧?

在前两天的《福布斯》中文版“2009年中国名人榜”上,刘翔收入一栏写着1.3028亿元。对公众而言,大家可以不过问刘翔的个人收入,但大家也可以有权利过问国家在刘翔身上的花费。 诗成